桥西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03001 |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 区教育局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 民办学校 | 无 | 无收费 |  |
| 2 | 行政许可 | 03002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教育局 | 教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个人 | 无 | 无收费 |  |
| 3 | 行政许可 | 03003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教育局 | 教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 社会组织 | 无 | 无收费 |  |
| 4 | 行政许可 | 03004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教育局 | 法制安全科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 无 | 无收费 |  |
| 5 | 行政许可 | 040001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省民宗厅市民宗局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 | 社团组织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6的，报市民宗局7审批 | 无 |  |
| 6 | 行政许可 | 040002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市民宗局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 社团组织 | 材料齐全及时上报 | 无 |  |
| 7 | 行政许可 | 040003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市民宗局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五、十六条 | 社团组织 | 登记30日内；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及时办理 | 无 |  |
| 8 | 行政许可 | 040004 |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区民宗局 |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十九条 | 社团组织 | 及时受理 | 无 | 审批前需上一级民宗部门批复 |
| 9 | 行政许可 | 0610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10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一）、（二）、（三）；《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不含外商投资项目 |
| 10 | 行政许可 | 0610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1 | 行政许可 | 0610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建筑法》《河北省建筑条例》 | 建设单位 | 15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2 | 行政许可 | 06104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2.市安监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石安监管[2015]4号） | 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区安监局负责市安监局原承担的国家、省安全生产监督管13理部14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以外的 |
| 13 | 行政许可 | 06105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企业 | 4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辖区市管以外 |
| 14 | 行政许可 | 06106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7号）第四条
 | 企业、个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5 | 行政许可 | 0610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法定时限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登记表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不包含环评报告编制、专家论证、修改补充材料、公示等时间 |
| 16 | 行政许可 | 06108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 | 行政许可 | 06109 | 排污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8 | 行政许可 | 0611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个人、企业 | 10个工作日 |  |  |
| 19 | 行政许可 | 06111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10个工作日 |  |  |
| 20 | 行政许可 | 06112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企业 | 10个工作日 |  |  |
| 21 | 行政许可 | 06113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第19号令）《河北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0个工作日 |  |  |
| 22 | 行政许可 | 0611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五条《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五条 | 个人、企业 | 10个工作日 |  |  |
| 23 | 行政许可 | 06115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24 | 行政许可 | 06116 | 取水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 单位、个人 |  |  |  |
| 25 | 行政许可 | 06117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26 | 行政许可 | 06118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27 | 行政许可 | 06119 |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 10个工作日 |  |  |
| 28 | 行政许可 | 06120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中华人民2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 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 | 企业 | 2个工作日 |  |  |
| 29 | 行政许可 | 06121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个工作日 |  |  |
| 30 | 行政许可 | 06122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企业：2个工作日个体工商户：当场 |  |  |
| 31 | 行政许可 | 06123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2、《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2010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20个工作日 |  |  |
| 32 | 行政许可 | 06124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桥西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幼儿园管理条例》 |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三个月 | 无收费 |  |
| 33 | 行政许可 | 06125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34 | 行政许可 | 06126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  |  |
| 35 | 行政许可 | 06127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36 | 行政许可 | 06128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 个人、企业 | 60个工作日 |  |  |
| 37 | 行政许可 | 06129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20个工作日 |  |  |
| 38 | 行政许可 | 0613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39 | 行政许可 | 06131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电影管理条例》 | 企业 | 6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0 | 行政许可 | 06132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1 | 行政许可 | 06133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 建设单位 |  |  |  |
| 42 | 行政许可 | 06134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3 | 行政许可 | 06135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 博物馆 |  |  |  |
| 44 | 行政许可 | 06136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45 | 行政许可 | 0613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及《细则》第七条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6 | 行政许可 | 06138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7 | 行政许可 | 06139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 医疗机构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8 | 行政许可 | 06140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个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9 | 行政许可 | 06141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医药条例》第八条；《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第七条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50 | 行政许可 | 06142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医药条例》第八条；《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第七条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45个工作日 |  |  |
| 51 | 行政许可 | 0614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医疗保健机构 | 60个工作日 |  |  |
| 52 | 行政许可 | 06144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个人 |  |  |  |
| 53 | 行政许可 | 06145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 | 社会团体 | 审批成立30个工作日日 | 不收费 |  |
| 54 | 行政许可 | 06146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 | 社会团体  |  |  |  |
| 55 | 行政许可 | 0614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公民 | 60个工作日日 | 不收费 |  |
| 56 | 行政许可 | 06148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30个工作日 |  |  |
| 57 | 行政许可 | 06149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八条。《河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冀民[2014]53号)第四条、第七条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成立的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58 | 行政许可 | 06150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59 | 行政许可 | 06151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60 | 行政许可 | 06152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2013】第19号) | 公司、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 | 2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61 | 行政许可 | 06153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1、《劳动法》第39条2、《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4、河北省劳动和省保障厅《关于下发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9]6号） | 企业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62 | 行政许可 | 06154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31条）《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16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6、17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63 | 行政许可 | 06155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九条 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事业单位、企业 | 90个工作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64 | 行政许可 | 06156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2.《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 | 事业单位、企业 | 30个工作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65 | 行政许可 | 08001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区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b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br>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 不收费 | 正在实施 |
| 66 | 行政许可 | 08002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区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实施 |
| 67 | 行政许可 | 10001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区城市管理局 | 绿化管护队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  | 50平米以下由区审批，50平米以上由市局审批。我队会同市园林局进行现场核实，市批准后我队进行植物移植 |
| 68 | 行政许可 | 1000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区城市管理局 | 绿化管护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50平米以下由区审批，50平米以上由市局审批。我队会同市园林局进行现场核实，市批准后我队进行植物移植 |
| 69 | 行政许可 | 120001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卫计局 | 区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br>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  |  |
| 70 | 行政许可 | 12000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卫计局 | 区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  |  |
| 71 | 行政许可 | 120003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卫计局 | 社区管理站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个人 |  |  |  |
| 72 | 行政许可 | 150001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区农业办公室 | 畜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br>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 公民 | 3 | 不收费 |  |
| 73 | 行政许可 | 150002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办公室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企业法人 | 1 | 不收费 |  |
| 74 | 行政许可 | 150003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区农业办公室 | 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br>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企业、个人 | 5 | 不收费 |  |
| 75 | 行政许可 | 150004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区农业办公室 | 林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br>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5 | 不收费 |  |
| 76 | 行政许可 | 150005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区农业办公室 | 林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br>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br> |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 5 | 不收费 |  |
| 77 | 行政许可 | 17001 |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登记科（或被委托市场监管所）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 个体工商户 | 当场 | 无 |  |
| 78 | 行政许可 | 17002 |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六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改）第七条4、《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  | 5日 | 无 |  |
| 79 | 行政许可 | 202001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区本级事业单位 | 法律规定30天，承诺7个工作日 | 否 |  |
| 80 | 行政许可 | 2200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法人、自然人 | 8天 | 否 | 　 |
| 81 | 行政许可 | 22002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法人、自然人 | 10天 | 否 | 　 |
| 82 | 行政许可 | 22003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法人、自然人 | 10天 | 否 | 　 |
| 83 | 行政许可 | 22004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第38条 | 法人、自然人 | 三天 | 否 | 　 |
| 84 | 行政许可 | 22005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 法人、自然人 | 二天 | 否 | 仅限桥西区范围，如跨区游行示威需市局审批 |
| 85 | 行政许可 | 22006 | 普通护照签发 | 公安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br>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br>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br>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86 | 行政许可 | 22007 | 内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公安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br>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br>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自然人 | 往来港澳首次办理10个工作日，人工签注7个工作日，自助签注24小时，前往港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87 | 行政许可 | 22008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公安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br>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br>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br>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自然人 | 首次办理10个工作日，人工签注7个工作日，自助签注24小时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88 | 行政许可 | 22009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公安分局 | 刑警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当日 | 否 | 　 |
| 89 | 行政许可 | 22010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公安分局 | 刑警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事业单位、企业 | 当日 | 否 | 第一类由市局审批，我局列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90 | 行政许可 | 22011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 公安分局 | 刑警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当日 | 否 | 　 |
| 91 | 行政许可 | 2201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公安分局 | 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企业 | 20天 | 否 | 网安不负责消防安全审核 |
| 92 | 行政许可 | 232013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公安分局 | 警卫工作大队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7天 | 否 | 　 |
| 93 | 行政许可 | 22014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法人、自然人 | 10日 | 否 | 　 |
| 94 | 行政许可 | 22015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法人、自然人 | 20日 | 否 |  |
| 95 | 行政许可 | 22016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法人、自然人 | 20日 | 否 |  |
| 96 | 行政许可 | 22017 | 户口迁移审批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 | 自然人 | 随到随办 | 否 | 　 |